（上接B29版）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 ~~（一）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关文件；~~ ~~（四）其他有关证券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文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提案。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决议之日。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该项决议之日。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除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的合法利益要求必须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披露外，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认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除法律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必须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披露外，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产；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认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除法律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必须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披露外，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除法律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必须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披露外，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的期限~~内仍然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应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的期限~~内仍然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应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可以~~确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并应综合考虑下列标准确定相应的决策程序：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三）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进行本条上述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按照上述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计算标准有达到或超过10%~~或交易金额超过5000万元~~，但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公司进行本条上述任何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按照上述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何一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的，或者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如果公司发生的本条上述某项交易事项，仅上述第（四）项或第（六）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权限根据公司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并应综合考虑下列标准确定相应的决策程序：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三）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进行本条上述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按照上述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计算标准有达到或超过10%，但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公司进行本条上述任何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按照上述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何一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的，或者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如果公司发生的本条上述某项交易事项，仅上述第（四）项或第（六）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权限根据公司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的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可记录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的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的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